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6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和平	139,563,801	11.08
2	邱丽敏	64,509,027	5.12
3	张跃军	48,782,002	3.87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9,595,800	1.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88,013	1.41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98,300	1.40
7	余军	15,500,000	1.23
8	周文河	12,956,908	1.03
9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37,000	1.00
1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43,000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周和平	139,563,801	11.17
2	邱丽敏	64,509,027	5.16
3	张跃军	48,782,002	3.91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9,595,800	1.5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88,013	1.42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98,300	1.41
7	余军	15,500,000	1.24
8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37,000	1.01
9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43,000	1.00
1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1.00
1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1.00
1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1.00
1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1）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在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转让不超过37,796,956股公司股票给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邱丽敏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转让了公司股票共计25,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及转让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0,749,433.00	0.85%	22,749,433.00	1.81%
无限售流通股	1,249,149,129.00	99.15%	1,237,149,129.00	98.19%
股份总数	1,259,898,562.00	100.00%	1,259,898,56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0,749,433.00	0.85%	20,749,433.00	1.65%
无限售流通股	1,249,149,129.00	99.15%	1,239,149,129.00	98.35%
股份总数	1,259,898,562.00	100.00%	1,259,898,56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873,445.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0,584.05万元，流动资产为450,856.1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99,721.73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0%、流动资产的2.66%、货币资金余额的12.0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共计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7,796,956股公司股票给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上述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邱丽敏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转让了公司股票共计25,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39,100股及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19%、0.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转让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仔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 5,117.78 万元（含）至 10,235.55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3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305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56%，购买的最高价为 315.37 元/股，最低价为 277.6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27.3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 5,117.78 万元（含）至 10,235.55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3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305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56%，购买的最高价为 315.37 元/股，最低价为 277.6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27.3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910 元（含税）。
-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完成，新增股份 1,029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131,275,906 股增加至 131,276,935 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 200,535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131,276,935 股增加至 131,477,470 股。另外，在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050 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3,050 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1,404,42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截至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275,90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773,833.52 元（含税），占公司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3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029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131,275,906股增加至131,276,935 股。

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 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200,535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31,276,935股增加至131,477,470股。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477,4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3,050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31,404,420股。

依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20,773,833.52÷(131,477,470 – 73,050)≈0.9191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0.91910×(131,477,470 – 73,050) = 120,773,802.4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91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20,773,802.4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1月 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8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4,594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5,715,95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 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股本1%的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06,794股， 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1.20%（其中含2022年回购股份2,1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0.65%，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5,736,95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和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和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4,594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5,715,95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 1%的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06,794股， 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1.20%（其中含2022年回购股份2,1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5,736,95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6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42、2023-047号公告。

2023年5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4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9元/股，成交金额166,188,6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3年6月15日前回购价格未超过40.00元/股，2023年6月15日（含）后回购价格未超过39.6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331,064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082,7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9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

至2023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29号公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23/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8日10:00-14:00，15:30-19:30（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3700

2、传真:0991-4815090

3、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4、邮编:830000

5、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现金58,000万元的金额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甬炬”）。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根据协议约定，第二笔款项已于2023年9月29日逾期。
- ● 截止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22,000万元尚未收到，相关事项已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敦促上海甬炬及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全部款项，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
- ●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子公司上海甬炬向公司承诺，最迟于2023年12月29日前完成支付剩余22,000万元款项，并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

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甬炬签订了《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100%股权以人民币58,000万元出售给上海甬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西沙德盖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上海甬炬按时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29,000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甬炬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9,000万元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支付。相关款项已于2023年9月29日逾期。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5日向上海甬炬发送《催款函》，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甬炬、宁波炬泰、宁波炬泰母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反复多次沟通。目前公司已收回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尚未收到剩余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2,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三季度报告时，再次敦促股东方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且相关事项已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甬炬及宁波炬泰承诺，最迟于2023年12月29日前完成支付剩余22,000万元款项，并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

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敦促股东方履行还款义务，并按其承诺所言，承担逾期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4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316,148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90,734,648股增加至200,621,648股；因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00,621,648股变更为200,316,148股）的比例为2.5705%，购买的最低价为43.87元/股，最高价为55.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20,4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14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316,148股的比例为2.5705%，购买的最低价为43.87元/股，最高价为55.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20,4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